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20102159A 號

附件：

函釋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涉本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－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禁止項目-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新建：「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」，於災害防治區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，因發生天然災害(地震或颱風等)或因建築物傾頹、朽壞有危險之虞，經評估必須拆除，拆除重建之建築行為則非屬「花蓮縣海岸侵蝕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禁止項目」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。重建之建築物應坐落於天然地形及災害潛勢發生影響最低之地點。
- 二、增建：「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」，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，視為天然海岸地形破壞，屬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，建築物增加高度，則非屬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。
- 三、改建：「將建築物之一部分拆除，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，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」，非屬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。
- 四、修建：「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及屋頂，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」，非屬禁止新增建築之開發行為。

